



# 郑州市统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2019年5月22日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内容				
1	“双随机”抽查	1、调查对象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 2、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 3、调查对象依法建立并执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 4、调查对象依法为履行法定填报职责提供保障情况； 5、调查对象依法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情况； 6、地方和部门执行遵守统计法情况； 7、地方和部门履行法定统计职责情况； 8、地方和部门执行国家统计政令和统计行政管理制度情况。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独立的统计机构，乡、镇人民政府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依法管理、开展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	双随机抽查	现场核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独立的统计机构，乡、镇人民政府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依法管理、开展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 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第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建立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和相关制度，综合运用“双随机”抽查、专项检查、重点检查、实地核查等方式，组织开展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工作。 3、《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第八条、第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等之规定。 4、《国家统计局统计执法“双随机”抽查办法》第七条之规定。 5、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2	<p>统计数据重点检查</p> <p>1、是否存在违反法定程序和统计制度修改统计数据的行为；      2、是否存在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拒报和迟报统计资料的行为；      3、法律、法规、规章和统计报表制度规定的其他事项。</p>	<p>根据案件线索涉及的有报送统计资料义务的统计调查对象</p>	<p>重 点 检 查</p>	<p>根 据 线 索 实 地 检 查</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独立的统计机构，乡、镇人民政府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依法管理、开展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      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建立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和相关制度，综合运用“双随机”抽查、专项检查、重点检查、实地核查等方式，组织开展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工作。      3、《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第八条、第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等之规定。      4、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p>
---	--	----------------------------------	----------------------------	--	--

3	统计 数 据 专 项 检 查	1、是否存在违反法定程序和统计制度修改统计数据的行为; 2、是否存在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拒报和迟报统计资料的行为; 3、法律、法规、规章和统计报表制度规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上级检查方案涉及的有报送统计资料义务的统计调查对象	根据上级安排专项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独立的统计机构，乡、镇人民政府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依法管理、开展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 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建立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和相关制度，综合运用“双随机”抽查、专项检查、重点检查、实地核查等方式，组织开展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工作。 3、《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第八条、第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等之规定。 4、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